

大荔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荔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委托方（采购人）：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供应商）：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采购人）：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街道东环路十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化斌

联系人：陈朝阳

联系方式：0913-3261045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18号楼星光德必易园41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冬丽

联系人：王培文

联系方式：18681942740

电子邮箱：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大荔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招标会，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大荔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工作方，乙方负责完成调查评价工作并提交成果。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 项目成果以表格、图件、矢量数据形式体现。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成果原件（2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3、服务期：30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24688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大荔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乙方完成大荔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并提交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甲方应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发票为前提，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 2、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 3、配合乙方将项目提交至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过程材料，项目成果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目录等。
-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仍未达到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 6、附件；
- 7、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仁文

2025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8日